

舞阳县动物防疫检疫中心采购2025年高温灭源
消毒药及消毒物资项目



购销合同

甲方：舞阳县动物防疫检疫中心

乙方：漯河市伸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销合同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39

项目名称：舞阳县动物防疫检疫中心采购2025年高温灭源消毒药及消毒物资项目

甲方：舞阳县动物防疫检疫中心

乙方：漯河市伸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	1kg/桶	普莱柯	吨	7	60600	424200	无
2	二氯异氰尿酸钠	500g/袋	济南森康	吨	2	19600	39200	无
3	戊二醛	5L/桶	天润达	吨	2.3	31800	73140	无
4	次氯酸溶液	1L/瓶	闪水	吨	4	32000	128000	无
5	防护服	50件/箱	艾尔乐	件	2500	30	75000	无
6	胶鞋	20双/箱	鑫金鹰	双	340	34	11560	无
7	一次性口罩	独立包装	先防时代	个	10000	0.49	4900	无
合计				756000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756000元）。

3. 供货期、供货地点

3.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

3.2 供货地点：根据合同内容要求，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手续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供货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 货物的验收

8.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9. 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9.2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人民路中段
电话：0395-7136535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
电话：13839550009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